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 苏 0612 破 26 号之四

债权申报期内，188 户债权人向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累计申报债权总额为 1051353616.63 元；债权申报期后，新增 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8 笔债权，补充申报债权总额 33899244.66 元。管理人经审查认为，上述申报债权中的 33 户债权人债权总额为 556729395.45 元[详见《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待确认债权表》]，享有临时表决权。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各申报债权的审查结果，为了便于债权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中行使表决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如下：

一、临时确定管理人编制的待确认债权表中的 33 户债权人的各债权数额，合计 556729395.45 元[详见《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待确认债权表》]；

二、各债权人按照上述临时确定债权数额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待确认债权表

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待确认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数额	债权性质
0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13058750.02	有财产担保债权
00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17402	有财产担保债权
005	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19165.05	有财产担保债权
006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674548.28	有财产担保债权
007	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6632160.93	有财产担保债权
008	领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58597.72	有财产担保债权
009	和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63756	有财产担保债权
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0	有财产担保债权
		8179459.72	普通债权
0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4111	普通债权
135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754707.93	普通债权
171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527479	普通债权
172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5492901.62	普通债权
173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078178.95	普通债权
174	浙江东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5349	普通债权
175	南通油研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91190.8	普通债权
176	上海浩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79390	普通债权

177	佛山市肥田置业有限公司	159684795.6	普通债权
178	谭桂嫦	49590595.27	普通债权
1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890044.52	普通债权
180	东莞市华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1671.38	普通债权
181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80000	普通债权
1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292657.3	普通债权
183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607112.2	普通债权
184	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6855562.5	普通债权
188	盐城蓝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675	普通债权
189	无锡胜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普通债权
190	南通腾轩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809028	普通债权
191	无锡北腾科技有限公司	92485	普通债权
192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156319.39	普通债权
193	通州宏仁气体有限公司	5846	普通债权
194	广开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26721483.8	普通债权
195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250147.75	普通债权
19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26823.72	普通债权